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促〔2023〕16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23 年上海市 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本市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结合贯彻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我局拟组织开展2023年度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申报与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本市注册或登记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应属于国家和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

（二）经市经信委认定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以及经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专利示范企业”

或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的，不再申报。

（三）2012年以前经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专利试点企业”的，可以申报专利工作示范单位，但不再申报专利工作试点单位。

（四）对存在未处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企事业单位，取消申报资格。

（五）参与本项目申报的单位，不得同时申报“上海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认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的

1.具备一定的专利工作基础：具有专利战略思维，具备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注重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保障；拥有较好的专利基础，积极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2.具备一定的专利运营能力：开展专利许可转让、知识产权金融等专利运营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积极推动专利转化实施，事业单位应具备与企业常态化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3.具备一定的专利信息利用能力：将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嵌入企业创新发展，建立研发人员、专利分析人员沟通协调机制。

（二）申请认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的

1.具备较好的专利工作基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具有专业化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和较高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有效实施专利战略，专利基础强、海外专利布局完善。

2.具备较高的专利运营水平：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构筑市场

竞争优势；专利许可转让、知识产权金融等专利运营工作成效显著；事业单位与企业产学研合作成果丰硕。

3.具备较强的专利信息利用能力：研发人员、专利分析人员全过程参与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沟通协调机制完善；具有运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手段推动创新发展的相关典型案例。

三、评定程序

（一）自主申报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项目采用推荐方式申报，由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作为推荐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推荐名额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

申报单位应对照评分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后，在线填写申报表，同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向推荐单位提出申报。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或项目承担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二）审核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评价审核后，在线提交推荐名单（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进行推荐。

我局将根据年度项目验收情况，对推荐名额进行动态调整。各推荐单位应严格把关、优中选优进行推荐；加大对辖区内已有项目承担单位督促指导力度，切实提升项目实施绩效。

（三）评审认定

材料受理后，我局将组织专家评审，经局党组核准、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认定单位名单，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明确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

在项目期内，试点单位应全面提升单位自身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围绕强化工作基础、提高专利质量、提升运用效益等，开展试点工作；示范单位应重点提高知识产权工作绩效产出，从提高工作能级、完善专利布局、构筑竞争优势等方面，发挥示范效应。试点示范单位要为项目实施配套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试点示范单位工作任务和资金使用指引见附件7。

（四）政策支持

我局对获得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示范单位，将分别给予总额不超过30万元和50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单位获得认定并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后，拨付50%项目经费，项目验收后，视验收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尾款。

四、时间要求

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至7月7日。

申报系统将于6月16日开放，届时申报企业需使用“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门户，进入“市级支持资金申请一件事”
专 题 页

https://zwdt.sh.gov.cn/smzy/shell_pc/personal/special-funds-index，在网页下部“当日申报”中，选择2023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专利专项资助，填写申报表，上传附件。

各推荐单位须在7月21日前在线提交推荐意见，完成推荐工作。

五、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各申报单位需自行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逾期未上传将取消申报资格。

（二）上传附件时，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清单类材料表格请使用Excel格式，其余材料推荐使用PDF格式。

（三）网上填报截止日后，不提供材料补正修改等相关服务。

（四）我局委托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承担项目材料收集、申报系统保障及相关会务工作，有关申报系统使用问题可咨询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附件：1.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2.各推荐单位推荐名额及联系方式

3.2023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认定（企业类）评分标准

4.2023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认定（事业类）评分标准

5.2023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认定（企业类）评分标准

6.2023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认定（事业

6. 2023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认定（事业
类）评分标准

7. 试点示范单位工作任务和资金使用指引



（联系方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和月磊、孔元中，电话：
23110876；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姜琪炜、黄璇华，联系方式：
52285663、52286776；地址：上海市漕宝路650号2号楼2楼216
室，邮编：200233；系统保障：范金亮，联系方式：52065968-2046）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我单位声明：此次申报 2023 年度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所提交的项目申请表和申报附件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各推荐单位推荐名额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推荐名额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60	云山路 1080 弄 1 号楼一楼受理大厅	蒋 严	50371267
黄浦区知识产权局	30	河南南路 800 号 309 室	赵元初	63782191
静安区知识产权局	30	静安区昌平路 655 号	潘 贇	52131791-8009
徐汇区知识产权局	30	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1101 室	彭江莱	64038742
长宁区知识产权局	30	长宁路 1436 号 401 室	张玮玟	62401777
普陀区知识产权局	30	普陀区祁连山路 111 弄 6 号楼 2 楼	祝 昊	56610668-806
虹口区知识产权局	30	大连西路 296 号 206 室	盛风华	51851157
杨浦区知识产权局	30	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3 号楼 802 室	张 骏	25031117

权局				
宝山区知识产权局	30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东鼎国际大厦 A 座 2508 甲室	吴艺高	56677880-80110
闵行区知识产权局	30	沪闵路 6388 号 211 室	赵敏	64122688-209
嘉定区知识产权局	30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 304 室	辛美华	59999103
金山区知识产权局	30	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行政服务中心东 1103 室	庄文莉	57921850
松江区知识产权局	30	松江区文诚路 69 号 305 室	王志新	37615265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30	青浦区青松路 175 号 1202 室	沈洲	33868690
奉贤区知识产权局	30	南桥镇解放东路 58 号	费元艺	33611725
崇明区知识产权局	30	城桥镇东门路 388 号南楼 407 室	魏刚	59620103
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20	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B 区 507 室	朱煜	68281162

附件 3

2023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认定 (企业类)评分标准

指标类型	分值	指标名称	评审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单位基本情况 (20分)	4	专利战略	具有专利战略思维	企业开展专利工作具有前瞻性和全局性,把专利工作融入企业总体发展战略的,得1-4分。	企业开展专利工作的战略意识及实践情况说明(从企业专利申请策略、运用策略、保护策略等方面,结合本单位实践进行说明,不超过3000字)。
	4	研发投入	研发经费投入占比较高	近三年企业研发经费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3%≤投入比≤5%,得1分;5%≤投入比≤8%,得2分;投入比≥8%,得4分。	相关研发经费财务证明,例如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
	3	经营状况	盈利和纳税情况良好	近三年保持盈利和纳税,得1-2分;持续增长得3分。	相关财务证明,例如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
	2	产业领域	主营业务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主营业务涉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航空航天、信息通信、新材料、新兴数字产业的,得2分。	根据主营业务进行评价。
	2	诚信经营	无不良诚信记录	无不良诚信记录得2分。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数据评判。
	5	工作方案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目标明确、措施完善的试点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立足自身,目标设置量化可考核的,得1-5分。	制定简要试点期工作方案,包含工作任务、绩效目标、资金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

知识产权制度建设（20分）	6	规范管理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实施的，得2分；提交贯标认证申请的，得4分；通过第三方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得6分。	制度文件、提交贯标认证申请的证明、贯标认证证书。
	5	机构设置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	①知识产权工作由法务、科研等部门合并管理的，得1分；设立独立知识产权部门的，得2分； ②至少配备1名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得1分；配备2名及以上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得2分； ③具有知识产权工作者（专利工作者）证书的，得1分；具有知识产权相关的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专利代理师（人）资格的，得3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5分。	企业组织架构图、部门设置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知识产权工作者（专利工作者）、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或专利代理师（人）需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和社保证明。
	5	经费投入	注重知识产权经费保障	①重视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的，得1分；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保持增长的，得2分；近三年年均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超过30万元的，得3分； ②近三年企业用于员工知识产权工作业绩奖励的经费年均≥5万元，得1分；年均≥10万元，得2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5分。	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状况说明（包括用于专利申请、专利维护、专利诉讼、专利争议解决、专利导航、专利宣传培训、专利引进等费用明细）、奖励经费的支付证明等。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不包括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差旅费和研发费用。
	4	宣传培训	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和业务培训	①自2022年迄今，企业高管参与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或相关活动不少于3次，得2分； ②上年度知识产权培训不少于2次，得2分； ③积极参加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4.26宣传	相关活动照片、培训签到表、新闻报道等。

				周、专利调查、知识产权金融入园惠企、有关培训等重大活动，有1项得1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4分。	
知识产权创造 (20分)	12	海外布局	通过PCT条约、海牙协定、马德里协定等途径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自2022年迄今，申请PCT专利、海牙协定外观设计或马德里商标的，每1件得2分，最高得12分。	相关申请的证明材料，例如PCT申请清单等。
	8	高质量创造	注重高价值专利培育	①拥有有效发明专利5-10件的，得2分；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1-20件的，得3分；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0件以上的，得4分； ②拥有维持年限10年以上或获得过中国专利奖、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国家及市级科技奖等的高价值专利，每1件得2分； ③建立并有效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的，得2分； ④承担市级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的，得2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8分。	有效发明专利清单、高价值专利清单及获奖证明、市级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立项证明、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文件及实施证明等。
知识产权运营 (25分)	13	专利转化	开展专利许可转让工作，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①自2022年迄今，开展专利许可转让工作，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得3分；从本市高校、科研机构受让专利的，每增加1次，得3分； ②自2022年迄今，专利许可转让费实际支付（到账）额≥2万的，得3分。 ③进行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得1分；有通过专利开放许可成交案例的，得3分； ④取得《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转让合同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资金证明材料。

				平台备案证明》的，得1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13分。	
	12	知识产权金融	开展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保险工作	①自2022年迄今，获得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的，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下得4分，300万元-500万元得6分，500万元及以上得8分； ②自2022年迄今，开展专利保险的，得2分，开展商标保险的，得2分，投保的专利和商标件数合计达到10件（含10件）及以上的，得2分，以上合计，最多得6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12分。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保单等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信息利用 (15分)	15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项目	①自2022年迄今，自主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形成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报告的，得5分；发现“一键生成式”报告的，得0分； ②自2022年迄今，承担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知识产权信息利用项目的，得5分； ③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项目中建立研发人员、专利分析人员沟通协调机制的，得1-5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15分。	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项目报告；区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立项文件、验收文件等；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项目组成人员名单，立项开题、沟通分析、项目总结等会议纪要，工作照片等。
附加分 (10分)	10	附加分	获得相关资质或奖励	①近3年内，企业有产品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②被列入工信部、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③被列入上海市商务委认定或备案的外资研	相关资质或奖励的证明文件。

			发中心； ④具有无效宣告请求维持、专利诉讼胜诉等 专利维权典型案例； ⑤列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有 1 项得 2 分，分值累计，最高得 10 分。	
--	--	--	--	--

附件 4

2023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认定 (事业类) 评分标准

指标类型	分值	指标名称	评审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单位 基本 情况 (20分)	8	产学研合作	与企业建立以专利运用为导向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①与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的, 得1-4分; ②开展知识产权产学研定制需求开发及应用并取得成效的, 得1-4分; ③被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上海市知识产权产学研运营联合体的, 得8分。 上述分值累计, 合计不超过8分。	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重要合作合同、认定文件等。
	5	专利战略	具有专利战略思维	单位开展专利工作具有前瞻性和全局性, 把专利工作融入单位总体发展战略的, 得1-5分。	单位开展专利工作的战略意识及实践情况说明(从单位专利申请策略、运用策略、保护策略等方面, 结合本单位实践进行说明, 不超过3000字)。
	2	产业领域	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主要研究方向涉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航空航天、信息通信、新材料、新兴数字产业的, 得2分。	根据主要研究方向进行评价。

	5	工作方案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目标明确、措施完善的试点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立足自身，目标设置量化可考核的，得1-5分。	制定简要试点期工作方案，包含工作任务、绩效目标、资金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20分)	6	规范管理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实施的，得2分；提交贯标认证申请的，得4分；通过第三方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得6分。	制度文件、提交贯标认证的证明、贯标认证证书。
	5	机构设置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和人员配备	①知识产权工作由科技等部门合并管理的，得1分；设立独立知识产权部门的，得2分； ②至少配备1名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得1分；配备2名及以上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得2分； ③具有知识产权工作者（专利工作者）证书的，得1分；具有知识产权相关的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专利代理师（人）资格的，得3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5分。	单位部门设置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知识产权工作者（专利工作者）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或专利代理师（人）需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和社保证明。
	5	经费投入	注重知识产权经费保障	①重视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的，得1分；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保持增长的，得2分；近三年年均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超过30万元的，得3分； ②近三年单位用于员工知识产权工作业绩奖励的经费年均≥5万元，得1分；年均≥10万元，得2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5分。	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状况说明（包括用于专利申请、专利维护、专利诉讼、专利争议解决、专利导航、专利宣传培训、专利引进等费用明细）、奖励经费的支付证明等。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不包括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差旅费和研发费用。

	4	宣传培训	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和业务培训	<p>①自 2022 年迄今，单位领导参与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或相关活动不少于 3 次，得 2 分；</p> <p>②上年度知识产权培训不少于 2 次，得 2 分；</p> <p>③积极参加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 4.26 宣传周、专利调查、有关培训调研等重大活动，有 1 项得 1 分。</p> <p>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 4 分。</p>	相关活动照片、培训签到表、新闻报道等。
知识产权创造 (20 分)	12	海外布局	通过 PCT 条约、海牙协定、马德里协定等途径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自 2022 年迄今，申请 PCT 专利、海牙协定外观设计或马德里商标的，每 1 件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相关申请的证明材料，例如 PCT 申请清单等。
	8	高质量创造	注重高价值专利培育	<p>①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0-50 件的，得 2 分；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50-100 件的，得 3 分；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00 件以上的，得 4 分；</p> <p>②拥有维持年限 10 年以上或获得过中国专利奖、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国家及市级科技奖等的高价值专利，每 1 件得 2 分；</p> <p>③建立并有效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的，得 2 分；</p> <p>④承担市级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的，得 2 分。</p> <p>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 8 分。</p>	有效发明专利清单、高价值专利清单及获奖证明、市级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立项证明、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文件及实施证明等。

知识产权运营 (25分)	20	专利转化	开展专利许可转让工作,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p>①自 2022 年迄今,开展专利许可转让工作,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得 3 分;向本市中小企业许可或转让专利的,每增加 1 次,得 3 分;</p> <p>②自 2022 年迄今,专利许可转让费实际到账(支付)额≥50 万的,得 3 分;</p> <p>③进行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得 1 分;有通过专利开放许可成交案例的,得 3 分;</p> <p>④取得《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证明》的,得 1 分。</p> <p>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 20 分。</p>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转让合同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资金证明材料。
	5	知识产权金融	开展专利商标保险或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p>①自 2022 年迄今,开展专利商标保险的,1 单得 3 分,2 单及以上的,得 5 分;</p> <p>②自 2022 年迄今,开展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的,得 5 分。</p> <p>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 5 分。</p>	保单、作价入股协议等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信息利用 (15分)	15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项目	<p>①自 2022 年迄今,自主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形成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报告的,得 5 分;发现“一键生成式”报告的,得 0 分;</p> <p>②自 2022 年迄今,承担区级以上相关部门知识产权信息利用项目的,得 5 分;</p>	相关专利信息分析利用项目报告;区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立项文件、验收文件等;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项目组成人员名单,立项开题、沟通分析、项目总结等会议纪要,工作照片等。

				<p>③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项目中建立研发人员、专利分析人员沟通协调机制的，得 1-5 分。</p> <p>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 15 分。</p>	
附加分 (10 分)	10	附加分	获得相关资质或奖励	<p>①近 3 年有产品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p> <p>②列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p> <p>③具有无效宣告请求维持、专利诉讼胜诉等专利维权典型案例。</p> <p>每 1 项得 5 分，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 10 分。</p>	相关资质或奖励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2023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认定 (企业类) 评分标准

指标类型	分值	指标名称	评审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单位基本情况 (20分)	4	专利战略	具有专利战略思维	企业实施专利战略思路清晰, 措施得力, 典型案例具有代表性的, 得 1-4 分。	企业实施专利战略情况说明(从企业专利申请策略、运用策略、保护策略等方面, 结合案例进行说明, 不超过 3000 字)。
	4	研发投入	研发经费投入占比较高	近三年企业研发经费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3% ≤ 投入比 ≤ 5%, 得 1 分; 5% ≤ 投入比 ≤ 8%, 得 2 分; 投入比 ≥ 8%, 得 4 分。	相关研发经费财务证明, 例如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
	3	经营状况	盈利和纳税情况良好	近三年保持盈利和纳税, 得 1-2 分; 持续增长得 3 分。	相关财务证明, 例如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
	2	产业领域	主营业务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主营业务涉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航空航天、信息通信、新材料、新兴数字产业的, 得 2 分。	根据主营业务进行评价。
	2	诚信经营	无不良诚信记录	无不良诚信记录得 2 分。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数据评判。
	5	工作方案	结合自身实际, 制定目标明确、措施完善的示范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立足自身, 目标设置量化可考核的, 得 1-5 分。	制定简要示范期工作方案, 包含工作任务、绩效目标、资金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

知识产权制度建设（20分）	6	规范管理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提交贯标认证申请的，得3分；通过第三方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得6分。	提交贯标认证申请的证明、贯标认证证书。
	5	机构设置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	①知识产权工作由法务、科研等部门合并管理的，得1分；设立独立知识产权部门的，得2分； ②至少配备1名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得1分；配备2名及以上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得2分； ③具有知识产权相关的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专利代理师（人）资格的，得2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5分。	企业组织架构图、部门设置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或专利代理师（人）需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和社保证明。
	5	经费投入	注重知识产权经费保障	①重视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的，得1分；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保持增长的，得2分；近三年年均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超过50万元的，得3分； ②近三年企业用于员工知识产权工作业绩奖励的经费年均≥10万元，得1分；年均≥20万元，得2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5分。	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状况说明（包括用于专利申请、专利维护、专利诉讼、专利争议解决、专利导航、专利宣传培训、专利引进等费用明细）、奖励经费的支付证明等。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不包括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差旅费和研发费用。
	4	宣传培训	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和业务培训	①自2022年迄今，企业高管参与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或相关活动不少于3次，得2分； ②上年度知识产权培训不少于2次，得2分； ③积极参加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4.26宣传周、专利调查、知识产权金融入园惠企、有关培训等重大活动，有1项得1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4分。	相关活动照片、培训签到表、新闻报道等。

知识产权创造 (20分)	12	海外布局	通过 PCT 条约、海牙协定、马德里协定等途径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自 2022 年迄今，申请 PCT 专利、海牙协定外观设计或马德里商标的，每 1 件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	相关申请的证明材料，例如 PCT 申请清单等。
	8	高质量创造	注重高价值专利培育	<p>①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0-20 件的，得 2 分；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0-30 件的，得 3 分；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30 件以上的，得 4 分；</p> <p>②拥有维持年限 10 年以上或获得过中国专利奖、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国家及市级科技奖等的高价值专利，每 1 件得 1 分；</p> <p>③建立并有效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的，得 2 分；</p> <p>④承担市级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的，得 2 分。</p> <p>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 8 分。</p>	有效发明专利清单、高价值专利清单及获奖证明、市级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立项证明、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文件及实施证明等。
知识产权运营 (25分)	13	专利转化	开展专利许可转让工作，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p>①自 2022 年迄今，开展专利许可转让工作，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得 2 分；从本市高校、科研机构受让专利的，每增加 1 次，得 2 分；</p> <p>②自 2022 年迄今，专利许可转让费实际支付(到账)额≥5 万的，得 3 分。</p> <p>③进行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得 1 分；有通过专利开放许可成交案例的，得 2 分；</p> <p>④取得《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证明》的，得 1 分。</p> <p>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 13 分。</p>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转让合同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资金证明材料。

	12	知识产权金融	开展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保险工作	<p>①自 2022 年迄今，获得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的，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下得 4 分，300 万元-500 万元得 6 分，500 万元及以上得 8 分；</p> <p>②自 2022 年迄今，开展专利保险的，得 2 分，开展商标保险的，得 2 分，投保的专利和商标件数合计达到 10 件(含 10 件)及以上的，得 2 分，以上合计，最多得 6 分。</p> <p>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 12 分。</p>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保单等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信息利用 (15 分)	15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项目	<p>①自 2022 年迄今，自主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形成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报告的，得 5 分；发现“一键生成式”报告的，得 0 分；</p> <p>②自 2022 年迄今，承担区级以上相关部门知识产权信息利用项目的，得 5 分；</p> <p>③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项目中建立研发人员、专利分析人员沟通协调机制的，得 1-5 分；</p> <p>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 15 分。</p>	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项目报告；区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立项文件、验收文件等；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项目组成人员名单，立项开题、沟通分析、项目总结等会议纪要，工作照片等。
附加分 (10 分)	10	附加分	获得相关资质或奖励	<p>①近三年内，企业有产品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p> <p>②被列入工信部、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p> <p>③被列入上海市商务委认定或备案的外资研发中心；</p> <p>④具有无效宣告请求维持、专利诉讼胜诉等专利维权典型案例；</p> <p>⑤列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p> <p>有 1 项得 2 分，分值累计，最高得 10 分。</p>	相关资质或奖励的证明文件。

附件 6

2023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认定 (事业类) 评分标准

指标类型	分值	指标名称	评审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单位 基本 情况 (20分)	8	产学研合作	与企业建立以专利运用为导向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①与企业建立以专利运用为导向的产学研合作机制的, 得 1-3 分; ②开展知识产权产学研定制需求开发及应用并取得成效的, 得 1-5 分; ③被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上海市知识产权产学研运营联合体的, 得 8 分。 上述分值累计, 合计不超过 8 分。	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重要合作合同、认定文件等。
	5	专利战略	具有专利战略思维	单位专利战略思路清晰, 措施得力, 典型案例具有代表性的, 得 1-5 分。	单位实施专利战略情况说明(从单位专利申请策略、实施策略、运用策略、维权策略等方面, 结合案例进行说明, 不超过 3000 字)。
	2	产业领域	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主要研究方向涉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航空航天、信息通信、新材料、新兴数字产业的, 得 2 分。	根据主要研究方向进行评价。
	5	工作方案	结合自身实际, 制定目标明确、措施完善的示范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立足自身, 目标设置量化可考核的, 得 1-5 分。	制定简要示范期工作方案, 包含工作任务、绩效目标、资金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

知识产权 工作基 础 (20分)	6	规范管理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提交贯标认证申请的,得3分;通过第三方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得6分。	提交贯标认证申请的证明、贯标认证证书。
	5	机构设置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①知识产权工作由科技等部门合并管理的,得1分;设立独立知识产权部门的,得2分; ②至少配备1名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得1分;配备2名及以上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得2分; ③具有知识产权相关的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专利代理师(人)资格的,得2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5分。	单位部门设置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或专利代理师(人)需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和社保证明。
	5	经费投入	注重知识产权经费保障	①重视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的,得1分;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保持增长的,得2分;近三年年均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超过50万元的,得3分; ②近三年单位用于员工知识产权工作业绩奖励的经费年均≥10万元,得1分;年均≥20万元,得2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5分。	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状况说明(包括用于专利申请、专利维护、专利诉讼、专利争议解决、专利导航、专利宣传培训、专利引进等费用明细)、奖励经费的支付证明等。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不包括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差旅费和研发费用。
	4	宣传培训	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和业务培训	①自2022年迄今,单位领导参与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或相关活动不少于3次,得2分; ②上年度知识产权培训不少于2次,得2分; ③积极参加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4.26宣传周、专利调查、有关培训调研等重大活	相关活动照片、培训签到表、新闻报道等。

				动,有1项得1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4分。	
知识产权创造 (20分)	12	海外布局	通过PCT条约、海牙协定、马德里协定等途径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自2022年迄今,申请PCT专利、海牙协定外观设计或马德里商标的,每1件得1分,最高得12分。	相关申请的证明材料,例如PCT申请清单等。
	8	高质量创造	注重高价值专利培育	①拥有有效发明专利30-100件的,得2分;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00-150件的,得3分;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50件以上的,得4分; ②拥有维持年限10年以上或获得过中国专利奖、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国家及市级科技奖等的高价值专利,每1件得2分; ③建立并有效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的,得2分; ④承担市级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的,得2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8分。	有效发明专利清单、高价值专利清单及获奖证明、市级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立项证明、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文件及实施证明等。
知识产权运营 (25分)	20	专利转化	开展专利许可转让工作,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①自2022年迄今,开展专利许可转让工作,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得2分;向本市中小企业许可或转让专利的,每增加1次,得2分; ②自2022年迄今,专利许可转让费实际到账(支付)额≥100万的,得3分; ③进行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得1分;有通过专利开放许可成交案例的,得2分; ④取得《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转让合同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资金证明材料。

				点平台备案证明》的，得1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20分。	
	5	知识产权金融	开展专利商标保险或 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①自2022年迄今，开展专利商标保险的，1单得3分，2单及以上的，得5分； ②自2022年迄今，开展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的，得5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5分。	保单、作价入股协议等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 信息利用 (15分)	15	知识产权信息 分析利用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 项目	①自2022年迄今，自主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形成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报告的，得5分；发现“一键生成式”报告的，得0分； ②自2022年迄今，承担区级以上相关部门知识产权信息利用项目的，得5分； ③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项目中建立研发人员、专利分析人员沟通协调机制的，得1-5分； 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15分。	相关专利信息分析利用项目报告；区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立项文件、验收文件等；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项目组成人员名单，立项开题、沟通分析、项目总结等会议纪要，工作照片等。
附加分 (10分)	10	附加分	获得相关资质或奖励	①近3年有产品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②列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③具有无效宣告请求维持、专利诉讼胜诉等专利维权典型案例。 每1项得5分，上述分值累计，合计不超过10分。	相关资质或奖励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 工作任务和资金使用指引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工作指引

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的，应在 2 年试点期内推动开展以下工作。

一、强化工作基础

（一）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通过贯标），并与单位整体管理体系有效融合。

（二）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

有效利用专利数据资源，提升账号使用频率和效率；建立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开展专利预警平台建设，强化风险防范、纠纷应对。

（三）专利人才培养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新增知识产权工作者或初级知识产权师；建立实施企业内、外部培训机制；积极参加市、区局知识产权专业活动。

二、提高专利质量

（一）建立专利申请质量控制制度

建立实施专利质量内部控制和服务机构遴选机制。

（二）高价值专利申请

每年高价值专利拥有量增速不低于 20%，通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进行专利产品备案，不少于 2 件。

（三）海外布局

通过 PCT 途径，建立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制度，每年 PCT 申请不低于 3 件。

三、提升运用效益

（一）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工作三年规划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知识产权工作三年规划，定期开展实施效果评价；推动专利工作和商标工作有效融合。

（二）专利转让、许可

项目期内事业单位完成专利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并完成相关备案登记，不少于 3 次；项目期内企业单位应开展专利转让或许可，并完成备案登记，不少于 2 次。

（三）知识产权金融工作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租赁等。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工作指引

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的，应在 2 年试点期内推动开展以下工作。

一、提高工作能级

（一）升级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与单位整体管理体系高度融合；实施《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二）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项目期内参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三）培养高层次人才、创建高品质知识产权荣誉

新增中级知识产权师或专利代理师；申报参评中国专利奖、WIPO 全球奖。

二、完善专利布局

（一）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

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建设与实施情况；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建设与实施情况。

（二）高价值专利培育

从技术价值、法律价值、市场价值、战略价值、经济价值等五个维度，开展高价值专利挖掘培育，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通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进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不少于 1 件。

（三）海外布局

通过 PCT、海牙、马德里体系完善优化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每年 PCT 申请数量不低于 5 件。

三、构筑竞争优势

（一）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并开展不少于 1 次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情况评价；加强商标品牌建设。

（二）强化行业引领地位

项目期内完成专利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并完成相关备案登记，不少于 4 次；主导或参与有关技术标准制定，推动相关专利纳入技术标准，开展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依托有关专利池、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或运营中心，开展专利运营工作，或者参与组建有关专利池。

（三）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工作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主导或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租赁等；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 资金使用工作指引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知识产权贯标外审的申请、审核，监督审核、年审的费用，不超过实际支出的50%。

2.用于专利数据库的设备购置费、专用软件购置费及购买专利数据库账号，合计不超过专项资金总额的5%。

3.知识产权工作者、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的报名考试报名费、书本费、培训费，合计不超过2万元。

4.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高价值专利申请、海外专利布局的文献检索费、专利检索费。

5.开展专利预警分析的委托业务费。

6.制定专利战略、开展专利导航的委托业务费。

7.在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上海技术交易所，开展专利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专利交易的文献检索费、评估费、交易手续费。

8.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融资租赁等利息费用支出，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的30%，且总计不超过专项资金总额的30%。

间接费用主要用于支撑项目实施的有关活动费用，包括培训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间接费用总额合计不超过专项资

金总额的 10%。

项目实施单位应为本项目实施配套经费，配套经费的金额不低于专项资金支出金额。

项目资金的使用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本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2.单位所在区有贯标资助政策的，不得列支贯标费用。
- 3.项目期间承担市级或区级相同或近似项目的，不得列支相关经费。
- 4.委托业务费的委托对象应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且应在委托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向市知识产权局备案。
- 5.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支付给本单位人员。
- 6.本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办公设备、办公材料购置及劳务费支出，不得用于专利申请维持费、工资性支出。
- 7.本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接待费、管理费及项目实施前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
- 8.示范单位项目经费中“提高工作能级”的费用总额不得高于专项资金总额的 1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